

## 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

### 目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圳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合作協議，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冷藏肉類／家禽（簡稱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以配合香港業界的業務發展和需要。

### 背景

2. 香港的凍肉進口商自二〇一二年起向政府表示本港的凍房不敷應付業界的需要。因應進口凍肉日益增加，有凍肉進口商建議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凍肉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後，食環署與深圳局於二〇一六年四月達成合作協議，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利用前海的凍房設施配合香港業界的凍肉業務發展和需要。

### 前海暫存後分批進口香港

3. 有關安排為香港業界儲存凍肉提供多一個選擇，有利營商，亦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檢驗檢疫合作及商務的發展，但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規管進口食物的法定要求或食物安全標準。所有在前海暫存的凍肉，與其他直接進口的肉類一樣，必須隨貨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業界採用這項安排的程度乃個別企業的商業決定，政府不會干預。

### 合作協議資料和法例規定

4. 根據有關合作協議，中轉凍肉須來自與香港有出口凍肉協議的國家／地區，而該國家／地區同時亦須獲准向中國內地出口相應凍肉品種。內地當局

會對中轉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包括存放凍肉備案冷庫的設備和溫度，確保中轉凍肉的衛生及安全。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的規定，輸入肉類/家禽到香港時，進口商必須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6.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對經過轉運的進口肉類/家禽的規定，每批經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除了必須隨貨附有衛生證明書外，亦須附有由前海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證明該等肉類/家禽是正當地輸入前海，並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此外，前海的檢驗檢疫機構人員會核查每批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數量和庫存數量，對凍肉進行核銷並簽發核銷表，相關轉運證明書及核銷表的正本由進口商保留。

### 進口中轉凍肉的運作安排

7. 香港進口商須就每批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運送凍肉的貨車離開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口岸到港及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環署人員檢查。食環署亦可派員到進口商冷庫檢查進口的凍肉原封貨櫃。每批運送回香港的凍肉，須隨貨附有相關進口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i) 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複印本)\*;
- (ii) 前海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轉運證明書」正本及核銷表(複印本)\*;
- (iii) 食環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 (iv) 海運提單;

(v) 食環署簽發的書面准許(如適用)。

\* 當完成整批凍肉輸港後，進口商須保留衛生證明書正本及核銷表正本不少於2個月

8. 每批轉運回港的凍肉在運輸過程中須保持在攝氏-18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食環署可對抵港後的凍肉進行檢驗，包括抽取樣本作化驗，亦可扣檢該批凍肉，等待化驗結果。中轉凍肉分批運抵香港後，如被食環署查檢不合格，相關貨物不得運返內地。有關凍肉將按香港法例處理，食環署會要求進口商將有關凍肉交給食環署監督銷毀，或將其輸往其來源地。食環署亦會通報前海檢驗檢疫機構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 向業界簡介和合作協議落實日期

9. 食環署已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及二十三日舉辦簡介會。向業界簡介合作協議的內容和開展後的有關安排。食環署與深圳局就合作協議落實的日期溝通後，雙方同意定於2016年7月11日實施有關安排。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7 5570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1或其他工作人員(電話：2867 5577)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